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A-01-Ver1-2020）内容 更新说明

2024年7月11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A-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1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1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 20 分。

5.2 评分细则

5.2.1 商务标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5-20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5.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5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